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黃怡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恒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；然其中加班費1萬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），則本件應徵收4,530元（計算式：5,530元－1,000元=4,5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外，原告僅提出民事起訴狀正本，惟前開書狀及其餘所附證物資料均未提出繕本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命原告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物資料之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心喬